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52 號地下 B 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宇宙大藥房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宇宙大藥房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宇宙大藥房的東主沈耿偉先生，因違反該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罰款)
2015 年 3 月 25 日	沈耿偉	1)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1) 港幣 15,000 元
		2) 管有毒藥表第 1 部所列任何毒藥	2) 港幣 2,000 元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宇宙大藥房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三天，由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